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二（泡沫消防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9544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21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标的名称按前附表1.3.6填写。